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、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內的行人天橋、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支路路段、告士打道至海底隧道的支路路段、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支路路段、海底隧道至維園道的支路路段，以及維園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在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間 –

- (I) 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
- (II) 暫時封閉部分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範圍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
- (III) 暫時封閉連接運盛街及告士打道的部分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；
- (IV) 暫時封閉連接波斯富街及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部分行人天橋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；
- (V) 暫時封閉海底隧道至告士打道的部分支路路段、告士打道至海底隧道的部分支路路段、告士打道至堅拿道天橋的部分支路路段，以及海底隧道至維園道的部分支路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分別以橙色、紅色、啡色及杏色標明；以及
- (VI) 暫時封閉介乎維園道與其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北約 140 米處的部分維園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34/0031/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期間，上述的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、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、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1 月 16 日